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11月16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所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，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如有必要得經所務會議議決邀請相關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所教師聘任案，須先經本會決議後，再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；其審查結果應做成記錄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人事室核備。校教評會委員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，得將意見交由本會複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